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規定以外的技術修訂

<u>條例草案條目及論題</u>	<u>意見</u>		<u>當局的回應</u>
	<u>香港會計師公會</u>	<u>香港律師會</u>	
草案第14條 — 條例第116B條 — 公司的書面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疑現有的條例第116B條是否出現疑問，不容許公司在全體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舉行會議便通過決議。● 因而質疑是否有需要加入草案第14條，以及作出草案第4、5、6、12及51條的相應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中新增的條例第116B條容許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作出書面決議，即使第47(E)(4)、50(1)(a)、53(2)及57(B)(1)條訂明須舉行會議，這條新條文的規定亦適用。現有的條文規定在這些情況下是沒有效力的。

草案第19條 — 條例第168I條 — 根據第168H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報告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案第19(c)(i)條第“(aa)”段應加插在條例第168I(3)條第(a)段之後而非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草案第19(c)(i)條，將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
草案第20條 — 條例第168IA條 — 命令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不反對該條款，但對其實用性卻存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適當地履行監管職能及就取消董事資格提出檢控，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具有對已遭法院清盤的公司的發起人及董事進行調查及公開訊問的權力。 ● 現時，條例第222(1)(b)條已就該種權力訂定條文，但基於與條例第191(2)條對呈交進一步報告的規定有關的技術理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實際行使該權力時存在

			<p>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第 168IA 條只是將在第 222(1)(b) 條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權力轉移到該條文下而沒有涵蓋第 191(2) 條有關進一步報告的規定。
草案第 27 條 — 條例第 191 條 —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款 — 由於(a)段已廢除此條例首次提及的“破產管理署署長”一詞，故保留“亦”一字並不恰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亦”一字的存在對該條例的意思並無影響，故毋需作出任何更改。
草案第 30 條 — 條例第 194 條 — 清盤人的委任、稱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ii)項下把第(1)款(d)段廢除的理據 在“\$200,000”之後加上“或財經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數額”。 		<p>(1) 建議廢除條例第 194(d) 條，是避免在外聘清盤人的委任日期及釐定其酬金等方面存有不明確的地方。第 194(d) 條如被廢除，即表示所有清盤人均須由法院委</p>

			<p>任。</p> <p>有意見認為，條例第194條的其他條文未必能賦權法院，在會議並無通過決議或無法定人數出席時委出清盤人。為清楚起見，現建議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以下規定，以取代被廢除的條例第194(d)段：</p> <p>“倘公司債權人與分擔人的會議並無通過決議，或債權人和分擔人並無召開會議，則法院可頒布任何認為合適的委任及命令。”</p> <p>(2) \$200,000元這個數額是與第227F條所載的一致。這數額可藉修</p>
--	--	--	--

			訂條例予以更改。我們認為毋須如建議般為條文增加額外的彈性。
草案第32條及第33條 — 與清盤人及清盤人的權力有關的一般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案第32(b)條及第33(a)條使人聯想到條例第196(2)條及第199(1)、(2)條中“清盤人”一詞，涵蓋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與草案第32(a)條及其他部分有抵觸。 ● 應訂定條文以取代“\$100,000”的規定。財經事務局局長可根據該條文藉憲報公告，指定款額。 		<p>(1) 草案第32(a)、(b)條與草案第33(b)條之間並無抵觸。</p> <p>(2) \$100,000是常委會建議的款額。設定限制旨在削弱根據條例第194(1A)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這項限制不應輕易地予以更改。</p>
草案第36條 — 條例第222條 — 下令對發起人、董事等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兩個中其中一個可使人被法院對他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的理由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表面個案為理由而對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發起人或董事進行公開訊問以取消其資格的權力，已移至

			條例第 168IA 條。
草案第 37 條 — 條例第 227F 條 — 條例對小額清盤的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000” 後加上 “或財經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款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修訂條例，以更改 \$200,000 的款額。毋須如建議般為條文增加額外的彈性。
草案 第 38 至 41 、42(b)(iii) 及 43 條 — 條例第 228A 條 — “在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贊同把條例第 228A 條廢除的建議。 條例第 228A 條是一個讓董事可開始清盤程序的快捷途徑；如制訂擬議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這個途徑就更為有用。 應准許董事提出強制清盤呈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第 228A 條規定必須召開全體債權人會議，會上債權人可質疑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有提供保障的作用。 如按建議制訂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則有理由保留條例第 228A 條，讓公司可以較便捷地進行清盤。 不反對按草案第 39 條的建議廢除條例第 228A 條，但欲知道當局因何認為這項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條例第 228A 條廢除的方案，源自常委會和法改會的建議。 有關擬廢除該條文的資料和常委會及法改會提出的理據，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送交法案委員會。 條例第 228A 條 “特別程序” 的目的，完全是方便在緊急情況下加快委任清盤人。雖然條文在一九九三年曾作修訂，但這項緊急情況 “特別程序” 仍有可能被濫

		<p>訂是合適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因為條例第 228A 條之下，並無機制確保第(1)(b)款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從，即公司是否有“好而充分的理由”不使用第 228(1) 及 241 條的正常程序，而引用第 228A 條的“特別程序”。 條文指明要有“好而充分的理由”，假設了有些情況是不適宜、甚至不可能引用另外兩條清盤條文的。在 <u>Bozell Asia (Holdings) Ltd. 訴 CAL International Ltd. [1997] HKLRD 1</u> 一案中，法官質疑董事是否有第(1)(b)款所述的“好而充分的理由”。 條例第 177(1)條已臚
--	--	---

			列了公司可由法庭清盤的情況。如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應該沒有任何事情可妨礙董事向法庭提出強制清盤呈請。
--	--	--	--